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7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下午 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全體專任教職員工（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頒獎表揚績優及熱心服務貢獻人員。

二、感謝學務處辦理春聯義賣所得一萬元轉供清寒學生午餐費。

三、祝福同仁新的一年事事順遂，幸福美滿。

四、去年辦理中山大學教授來校演講及指導學術活動，對學生助益甚大，將規劃國光中學各項學術活動，成為本校優良傳統。

五、一年來對校務之處理有未盡得宜之處，請各位同仁多予包容。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擬定本校「開辦綜合高中申請書」、「課程細部執行計畫」、「課程手冊」，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53:0 表決通過，依限陳報教中辦，待核定後貼於學校網站。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已於 96 年 11 月 16 日國光教字第 0960006982 號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二、修正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修正本校「校內學優獎學金實施辦法」，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四、修正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之「補充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之肆：德行成績之考查之六」提案，回歸原規定，請議決。（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96 學年依原規定實施。

四、擬訂本校「教育儲蓄專戶設立及管理要點」，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目前依規定向內政部申請聯合勸募許可文號，待通過後，將於 97/3/1 依規定按本校修正條文實施。

##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秘書室

#### (一)學校申請轉型普通高中現況：

1. 96.11.2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考察高雄市各級學校教育現況，洪秀柱立委暨黃昭順立委下午五時蒞臨本校召開座談會，除向立委反應實情之外，並爭取本校轉型普通高中事宜。
2. 96.11.26 再次檢陳「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至教中辦，並函請自 97 學年度起轉型普通高中。
3. 96.12.06 赴教中辦拜會二科蔡志明科長及業務承辦詹子惠老師，科長指示本校所陳報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之第 13 頁內容：捌、學校員額編制(一、班級數暨教職員工需求概算表)須以普通高中之編制員額再詳細計算，並應主動提出超額教師處理方式，建議再重新修正此部份。
4. 96.12.11 依照教中辦蔡科長之指示修正完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之內容後，再次將「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函送教中辦。(修訂後內容如附件一)
5. 96.12.20 接獲教中辦書函，要求學校依據「立法院教育委員會 96.11.22 赴高雄地區考察教育現況會議」之會議結論，(一)補陳「扶弱」之部份。(二)內文：參、發展普通高中之前瞻性之第一點及柒、學校轉型因應措施之第七點，須再作修正。(修訂後內容如附件二)
6. 96.12.26 再次函送「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版」，說明計畫書內文已作適當補述及修正。

#### (二)97 學年度國中一年級新生班級數：

1. 96.11.6 函送教中辦，為因應地方教育需求及減緩無法入學之人數過多所造成之衝擊，申請 97 學年度國一新生暫緩減班，仍維持 6 班之規模。
2. 96.12.5 教中辦回復如下：經查 貴校 93.2.11 函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校務發展計畫書」，國中部應逐年遞減 2 班，並預計至 98 學年度止，全校國中共計 12 班。是以 97 學年度仍請依當初設校計畫期程辦理。

### 二、教務處

- (一)感謝辛苦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的老師！本學期得獎項次已張貼於學校網站首頁及電子看板。
- (二)96.12.27 行政主管會報決議：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段考排定 2 天，期末考排定 3 天。段考當週第 8 節輔導課、三年級晨考暫停實施一週。校外

教學活動時間排在段考週。段考期間監考請確實盡職，不要做其他事。每節都要檢查服儀並登記，當天不重複處分；若有必要攜帶手機的同學統一集中放置於講桌。

- (三) 政策宣導：◎ 學校或教師不得要求學生統一購買測驗卷、評量及講義；導師應避免代收相關費用。◎ 第 8 節輔導課不可以上進度。鼓勵老師多從事加深加廣的教學活動、推動閱讀扎根、多元的教學活動。(請老師在規劃教學進度時不要將輔導課的時間列入。) ◎ 教師應積極主動進修或參與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等研習活動，增進教學知能與開發各種教學模式及參與校內外研究，以提高教學品質。
- (四) 99 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統一測驗加考作文。(適用目前的資一、汽一)
- (五) 任教數學、自然、生活科技的老師，請熟悉教育部科學教育學習教育網，已完成建置的單元可應用於教學活動中。
- (六) 非「體育課」的班級不可到體育館或運動場上活動，以免干擾體育課班級的活動進行。班週會時間若需借用體育館請先至學務處申請。
- (七) 竹銘館電化教室(適用 1 個班級)、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適用 2~3 個班級)、八德館六樓會議中心(適用 4~6 個班級)、電腦教室等借用請向設備組周進同先生登記。各專科教室借用請洽各領域召集人。也請借用的老師必須在場並負責設備歸位及教室整潔。
- (八) 建議老師將課堂補充資料及學習資源件置於 k12、個人部落格、moodle 等個人教學平台。讓孩子能不受時空限制自主學習。將於寒假辦理領域資訊負責人研習，請領域召集人管理各科的教學網站。
- (九)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擬訂「本校推動閱讀計畫」，敬請老師鼓勵學生多閱讀並引導學生專題製作及上台報告的能力培養。
- (十) 因教師公假必須調課(課務自理、教學組協助調課)的情形，請全體教師共同配合。造成老師們暫時的不便請包容見諒！
- (十一) 本學期針對段考時程調整，感謝老師配合及適時提出具體建設性的意見。謝謝大家的支持與體諒。再次提醒老師：收卷完一定要當場清點卷數。
- (十二) 高中職補考考卷請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或 mail 至張靜玉小姐信箱(ta12)。
- (十三) 下學期開始，段考考 2 天、期末考考 3 天，教學組將參酌往例列出各段考的考試科目、時間表、監考表，請於各科備課會議確認。
- (十四) 本校開辦綜合高中的課程手冊及細部執行計畫書已於 1 月 14 日第二次審查會議中通過。2 月 1 日 10:00~12:00 輔導委員將到校進行輔導工作。屆時將召開擴大行政會報，行政組長及主管、各學程領域召集人參加。開會通知另行發放。

- (十五) 因應本校業務費緊縮，辦公室印表機 97 年仍以修繕堪用為主，98 年若有獲設備費將依序汰換，新印表機只提供 A4 及 A3 規格。再麻煩老師將試卷用影印機印成 B4。
- (十六) 96 年度油印室的耗材(紙張.版紙.油墨.維修)使用 30 萬。租金每月 2300 元。教務處業務費只分配到 48.6 萬元。請老師們妥善運用資源。教務處會再研擬提升經濟效益及使用者適度付費的辦法。
- (十七) 96 行事曆於 1 月 14 日 mail 給全校老師.其中畢業典禮於 6 月 14 日(六)舉行。

### 三、學務處

#### (一) 本學期重要活動執行情形(告知教職員及家長)

1. 感謝導師們在班級經營的辛勞及各位同仁在學務處舉辦活動的配合及協助。
2. 96.10.24~25 50 週年校慶運動會及相關活動圓滿完成。
3. 96.12.5~7 國三學生校外教學圓滿完成，感謝國三導師、國中部蔡主任及行政同仁的付出及辛勞。
4. 96.12.28 第七屆勁歌金曲活動在公發館圓滿完成，特別感謝林瑛淳及呂定璋老師擔任評審。
5. 96 學年本校獲得教育部「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補助款。
6. 96 年高雄市教育局補助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已於年底前辦理完(1)師生健走活動(2)學生減重班(3)國一學生體適能檢測。
7. 國高一新生教職員工健康篩檢活動完成，併請聯合醫院醫生到校檢說明測結果。
8. 交通安全宣教：本學期計辦理「禁止大門口迴轉通知」、「騎腳踏車學生戴安全帽意願調查」、交通安全小天使等，達到維護生命安全及維持大門口交通安全秩序良好之目的。
9. 服儀要求：本學期學生制服已無新舊制之分，於開學及換季時進行全校性服儀檢查，大致良好，仍將持續要求，請導師、家長協助督促學生珍惜自身物品勿隨意丟棄，並請在外套(中山裝、運動服)內，以油性筆書寫上自己的班級、姓名。
10. 生活輔導：遇學生發生行為偏差或狀況時，隨時通知家長，遇情節重大時，均請家長到校共同輔導。
11. 校車(學生專車)：本學期為因應外地至本校就學學生之交通狀況，開設有鳳山大社線、仁武線、路竹線、岡山線、中華線等 5 線校車，計有 175 位學生。

#### (二) 下學期重要活動預告及希望其他處室或老師配合事務

1. 第 2 學期教師晨間會報時間如附件，請老師準時出席。
2. 97. 3. 12~14 國二露營活動在屏東八大森林營區舉行。
3. 97. 6. 6 舉辦 96 學年社團成果展及歡送畢業生園遊會。
4. 97. 6. 14 舉行 96 學年畢業典禮。
5. 因應實習教師離校，外掃區指導老師將短少 12 位，外掃區指導老師的安排勢必增加督導範圍，請擔任督導的老師能配合協助。
6. 游泳課程訂定 4. 28 開始上課。
7. 班際游泳賽暫停實施，各班游泳教學改採游泳能力認證方式實施，班際球賽（高國中一、二年級）照常實施。
8. 體育館整修時程確定後另行通知。
10. 生活輔導方面：下學期預定辦理犯罪預防宣教及春暉專案宣教，給予學生健康學習環境及正確法治觀念。
11. 交通安全：全體同仁均應投入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工作，持續宣導學生騎腳踏車配戴安全帽。
12. 服儀要求：預於開學及換季時實施全校性服儀檢查，並請導師隨機檢查，並將不合格同學登記於每日點名單上，學務處將依紀錄予以議處。

#### 四、總務處

- (一) 感謝各處室及同仁對總務處的支持配合，使總務工作能順利推行。預祝同仁新春愉快。
- (二) 放假期間請同仁配合維護校園環境、門禁完善，班級教室於放假前請將環境清潔、門窗確實上鎖、教室內學生個人物自行攜回；下班離開辦公室請將電器(電腦、風扇、冷氣……)關閉。長假期間冰箱、開水機請關閉。
- (三) 95. 12 恒春大地震，造成仁愛館男廁北邊樑柱龜裂情形，業經教中辦補助 30 萬元已完成修繕工作。
- (四) 和平館修繕無障礙廁所一間，為提供身心障礙人員使用，一般教職員生請勿佔用或堆置雜物。
- (五) 97 年用電改由台電供應，校園用電量正式納入教育部，推動節約能源政策之控管系統，請教師協助宣導隨手關閉使用後之水電開關。
- (六) 配合經濟部節能政策，辦公室請於中午休息時關燈半小時，並請同仁響應每週一日不開車。
- (七) 各場地經管人員請配合控管經管場地之水電。
- (八) 預計於下學期第一段考後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
- (九) 同仁至總務處借用所屬辦公室鑰匙，請配合填寫借用鑰匙登記簿。
- (十) 本校之土地房屋業經中油協助，已完成捐贈轉讓手續並辦理相關登記作業。

(十一) 因應 97 年校務基金運作，採購作業將配合會計室採網路系統方式辦理，請各單位先期妥善規劃採購需求，尤其須公告上網之採購案，請考量招標時程提前作業，以免延誤或無法執行。

(十二) 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及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財產定期盤點每年 1 次，非消耗品每半年 1 次，辦理盤點前會先印妥盤點清冊，請保管人辦理初盤，如有保管人異動及資料錯誤先行通知本處修正，以利辦理後續複盤事宜。

(十三) 非上課時間使用班級教室之方式如下：

(1) 學生製作海報及相關班務，請由導師**出示證明**並於使用前至警衛室登記。

導師證明格式如下：A4 或 A5 空白紙張必須載明：班級、使用同學(含所有使用人姓名)、使用緣由、使用日期及時間起迄、導師(或代理導師簽章)。

(2) 長假班級提出自修申請，至總務處索取、填寫**班級自習申請表**，經教學總三處室及校長核章後執行。

(十四) 大門口側柵欄設置閃光及蜂鳴器，為提醒人行道通行之路人。也請同仁進出校門放慢速度。

(十五) 訪客管制原則如下：(1) 拜訪教職員工：請拜訪人在會客室稍待，警衛聯絡老師，老師同意後才放行。(2) 找學生：一律在會客室等待，再聯絡學務處。

(十六) 保全系統運作時間如下，各辦公室請配合以下事項：各辦公室於**解除**時間內可進出辦公室，**解除以外**時間請至警衛室登記請警衛解除，**離開**辦公室亦須至警衛室登記以便設定系統。解除時間如下表：

	上班、上課日 (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	國定假日及星期日
狀態	解除	解除	保全防盜系統全天候開啟，教職員進入辦公室請至警衛室登記請保全人員解除，離開亦須登記及告知以便開啟保全系統
時間	06:00→22:00	06:00→13:00	
備註	說明： 1. 「解除」時間內，教職員可進入辦公室。 2. 全校辦公室及庫房都是保全防護區 3. 「解除」 <b>以外</b> 的時間將開啟保全系統，教職員進入保全防護區請至警衛室登記請保全人員解除，離開亦須登記及告知以便開啟保全系統。 4. 加班超過解除時間，應提早知會保全人員。		

(十七) 97 年度同仁薪資所得扶養親屬人數如有異動者，請洽出納組重填扶養親屬申報表，以免申報不實致影響本身權益，如無異動者則以原來所填之資料做為薪資所得申報扣繳標準之依據。

- (十八) 請於收到 96 年度所得明細表及扣繳憑單後，務請詳細核對各項所得項目金額，及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等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疑異者，請於 97 年 1 月 22 日前向出納組查詢更正，逾期視同正確無誤，將依原資料報送稽徵機關。
- (十九)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預訂 97 年 1/31 返校日交由各班導師發給學生，繳費日期自 96 年 1/31 起至 2/15 止 (2/6 至 2/11 為春節期間)，請各班導師於開學後協助收齊學生之註冊繳費單第二聯，並請於 2/13 前繳至出納組彙整。
- (二十) 有關本校技工、工友擬調行政院文建會衛武營文化中心一案說明如下：
1. 行政院文建會 96.9.4 文秘字第 0962125501 號函各機關，主旨「本會所屬「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現有技工及駕駛員額各壹名，貴機關現職超額技工(駕駛)工友有意願移撥至該處服務者，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說明二：旨揭員額，均應依行政院 91 年 7 月 1 日院授人企字第 0910025483 號函規定，由其他機關學校之超額工友，以連人帶缺方式進行移撥。
  2. 查本校技工工友並無超額，如經移撥本校將減少人力，對本校影響甚大，且報考時按規定應出具機關同意移撥函，本校人員並未經本校出具移撥同意函，該中心即逕行准予報考並予錄取，始導致後續困擾。

## 五、輔導室

- (一) 依教育局 96/9/21 高市教七字第 096038565 號函，班級有特教生的導師(蔡孟莉、楊婕芸、林倖如、林月芳、陳梅欣、吳政謙、陳家全等 7 位)敘嘉獎乙次。
- (二) 96/12/3 李志光督學蒞校訪視 95 年度特教工作，本校整體檢核結果，評為優等，感謝 95 學年度資源教室業務承辦人吳宜憲老師。
- (三) 感謝新制實習生協助認輔工作，定期約談個案學生，付出關心，敬請校長轉頒感謝函。名單如下：許慧貞(一 2 楊生)、劉華坤、蔡佳臻(汽二朱生)、王怡仁、林美瑩(三 1 鄭生)、黃慧儀、李柏賢(三 3 周生)、范郁婷、蔡沛浚(三 5 周生)。
- (四) 結合社區資源，國二實施得勝者教育，推展情緒管理課程；國三實施婚前性教育，感謝後勁教會及榮耀教會熱心義務贊助教材與志工講師。
- (五) 高中職社區化提供精神科鄭沁綺醫師來校駐診，下學期將繼續駐診，歡迎老師推薦學生、家長善加運用。
- (六) 國中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敬請 1 月 20 日前擲交資料組，高中導師請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1 月 30 日彙整送閱，謝謝！

- (七) 本學期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一普科(智力測驗)、高一全體(性向測驗)、國三(多因素性向測驗)、國二(學習態度測驗)、國一(智力測驗)，謝謝施測老師的協助，並歡迎善加運用結果，加強學生個別輔導。
- (八) 12/15~22 舉辦「追心旅程」小團體，國一有 8 人參加，感謝劉純堯、易怡欣老師帶領。
- (九) 本學期為特教生舉辦的小團體「真愛家族」共有 8 人參加，下學期將繼續利用社團時間進行小團體輔導。
- (十) 本校申請「教育部 97 年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於 96/12/21 送件。

## 六、 圖書館

- (一) 圖書館館藏量 35343 冊，報紙 7 份(中文 5 份、英文 2 份)、期刊 168 種(訂閱 48 種、贈閱 120 種)。
- (二) 圖書館所訂期刊歡迎師生、校友、家長認養。
- (三) 97 年 1 月 15 日~2 月 5 日，圖書館只在上午開放，農曆年假不開放。
- (四) 國中學生「高雄數位學園--網路讀書會」校內初賽辦法已公佈於網站，獲獎機會多，請國中同學利用寒假期間多讀好書，踴躍參加，校內初賽於 3 月 16 日截止。
- (五) 圖書館的部落格已經架好，歡迎大家多多利用。(網址：<http://tw.myblog.yahoo.com/kksh703>或點選圖書館首頁左側**部落格**進入)
- (六) 圖書館於國光館二樓梯間增闢公佈欄，內容豐富，希望有助於同學的國際觀，敬請多予參觀指教。
- (七) 歡迎同學利用圖書館電腦設備，但不可玩遊戲或上網站遊戲。
- (八) 禁止利用校內電腦設備使用 P2P、Foxy 等相關軟體，以免影響學校網路，造成斷線。
- (九) 校同仁 NoteBook 到校上網，請使用無線上網，請勿自行亂設 IP，會和別的老師電腦上的 IP 相衝。
- (十) 同仁在收信看到[垃圾郵件通知]時，請檢視是否被誤判為垃圾郵件者，必須自行點選「按僅放行」或「設為白名單並放行」。

## 七、 人事室

- (一) 黃保荐老師原申請留職停薪赴國外進修原因消失並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復職，謝宜珍代理教師同日離職。
- (二) 訂定「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新年度開始歡迎同仁運用該要點組隊辦理。
- (三) 97 年 3 月 17 日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邇來主管機關發現部份人員有重

複請領情事，除追繳溢領金額外，衍生追究行政懲處及移送法辦等後續事宜，重申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前應詳閱切結書內容並摘要如次：

1.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應自行協調 1 人申請。
  2. 已依相關規定減免學雜費、或享有公費、或全免學雜費，或已取得其他高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之獎助者，不得申請（優秀學生、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獎學金除外）。
  3. 獲部份減免學雜費者，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
  4. 本校同仁子女就讀高中以上者，請配合儘量檢附繳費收據申請。
- (四)「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修正後，專任教師如有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曾任各級公立學校代理（課）兵缺教師之年資者，得向退撫基金會申請補繳該段年資（請依權益通知書檢附資料洽辦人事室），俾併計為退休年資。職員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 (五)寒假出國請填「出國申請表」並應配合學校行事曆辦理請假事宜且請事假無法出國。
- (六)96 年年終獎金發放依年度內在職月數按比例發給 1.5 個月，入帳日期 97 年 1 月 28 日。
- (七)行政院修正「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公務員不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人使用，如持有專業證書始能執業之各該證照，應主動申報（告知書如背面格式，請於 2 月底前填妥交人事室錄案）。

## 八、會計室

- (一) 96 會計年度已結束，承蒙各處室同仁配合，使會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感謝大家的努力與辛勞；9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1. 歲入類：全年度預算數 12,731,000 元，實收數 11,274,070 元，執行率 88.55%；含 (1) 學雜費收入預算數 12,731,000 元，實收數 11,164,888 元，執行率 87.69%。(2) 罰金罰鍰收入（即借書逾期罰款）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3,583 元。(3) 資料使用費（即採購案件公告招標領標費）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6,620 元。(4) 利息收入（即公庫專戶存款利息）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42,713 元。(5)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46,266 元；本年度歲入類預算執行情形尚可。
  2. 經費類：全年度預算數 122,316,000 元，實支數 122,316,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執行率 100%；包括 (1) 人事費預算數 112,520,000 元，實支數 112,520,000 元。(2) 業務費預算數 6,147,000 元，實支數 6,147,000 元。

- (3) 獎補助費預算數 405,000 元，實支數 405,000 元。(4) 設備費預算數 3,244,000 元，實支數 3,244,000 元；本校 96 年度經費類預算執行績效良好。
- (二) 教育部 96 年 11 月 19 日轉知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構）學校及相關基金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之原則，並未禁止前往飯店等民間機關（構）舉辦會議及訓練活動，惟在擷節經費之考量下應優先以公設場地為原則。
- (三) 本校 97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惟為使校務正常運作，依規定應業務實際需要經常門得以先行動支；本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其會計系統作業方式與原公務會計系統不同，請購單統一採用線上請購，網址 163.32.67.141，請經費使用單位依操作說明，上網填寫請購單，並可隨時上網查詢經費動支、核銷情形，會計室擬俟內部帳務建置並測試完成後，協助各處室上網操作。
- (四) 教育部會計處 97 年 1 月 9 日轉行政院主計處函以「97 年度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自即日起上網公告，請逕於該處網站查詢應用，網址為 <https://cert.dgbas.gov.tw/ssl/43/43mos/frame1.asp>；另行政院主計處按月上載「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提供各機關單位及民眾查詢，網址為 <https://cert.dgbas.gov.tw/ssl/43/43mos/outsidefirst.asp>。

## 捌、提案討論

- 一、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並自 97 學年度生效，請 審議。(人事室)  
說 明：

- (一) 本校現有專任輔導教師編制 3 人，自 97 學年度班級數遞減為 33 班，依「國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擬定暨審查原則」專任輔導教師編制減 1 人為 2 人(38 班設 3 人)。
- (二) 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有 3 個兼行政職務(專任輔導教師兼主任輔導教師、資料組長、輔導組長)，擬刪減「輔導組」；同時在本校組別數維持 13 組原則下(組別數得於班級數遞減至最低學年度一次減列)，教務處增設「試務組」。
- (三)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 議：輔導工作委員會刪減「資料組」，請人事室修正條文內容。

- 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細則」及「學生服儀規定」，提請 討論。(學務處)

說 明：

(一) 依據教育部 96 年 10 月 3 日台訓(一)字第 096047646A 號書函暨 96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第一屆人權教育諮詢小組第 4 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96 年 10 月及 16 日第一次意見收集，96 年 12 月 5 日第二次意見收集。

(三) 9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會議，擬訂修訂條文送校議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學生獎懲實施細則」及「學生服儀規定」(如附件)。

三、修正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 議決。(總務處)

說明：

(一)經 97 年 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四、建請教務處妥善安排學生段考時程規劃學生下午活動(校外教學或參觀等)案，請 討論。(家長會)

說明：

(一)以前學生段考時都規劃為半天考試，半天回家溫書，本校自第 2 次段考起，突然於考前一週臨時通知改為全天考試，讓家長、學生錯愕。

(二)本學期期末考最後一天，更為了讓考試延續到下午，硬生生的讓國一、國二學生從早上 8 時至 11 時，連續 3 節課自習，徒然讓孩子在教室裡無奈、不煩、嘈雜而毫無效果的讀 3 小時的書。

(三)為因應教育部中部公室指示：未授權各校放溫書假並限期改善，段考期間仍屬於學校老師的上班時間、學生學習時間之規定，建請教務妥善安排學生段考時程，規劃學生段考下午的活動。

建議：比照期末考前二天的模式：全天一節自習、一節考試的安排時程、或上午考試下午自習，惟最後一天在早上就考完，並規劃下午的活動分批校內活或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等等。

決議：納入下學期期末考規劃，並請各位老師配合。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6 時 50 分)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條文修正對照表

97年1月21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教務處設<u>五</u>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生升學輔導等事項。</p> <p>二、註冊組：掌理學生學籍及成績證明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掌理教學設備及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實驗研究組：掌理學制、課程、教材、教具、教育實習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p> <p><u>五、試務組：掌理學生評量、成績考查及其他有關試務工作。</u></p>	<p>第五條 教務處設四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學組：掌理課程編排、教學實施、評量及學生升學輔導等事項。</p> <p>二、註冊組：掌理學生學籍及成績證明等事項。</p> <p>三、設備組：掌理教學設備及實驗器材之管理及維護等事項。</p> <p>四、實驗研究組：掌理學制、課程、教材、教具、教育實習及其他教育上之實驗研究等事項。</p>	<p>教務處增設試務組及職掌。</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另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p> <p><u>委員會設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聘兼，掌理規劃及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等事項。</u></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p> <p>另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輔導組、資料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就輔導教師中聘兼，分別掌理規劃及推動全校學生輔導工作、學生輔導資料管理等事項。</p>	<p>輔導工作委員會刪減資料組。</p>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年1月10日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研擬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 96學年第3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 壹、依據

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之相關法令。

## 貳、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 一、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二、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原則

#### (一)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1.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3.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五、定義

- (一) 管教：指教師基於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二)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三)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六、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七、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八、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 參、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 一、對學生之輔導

- (一)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 (二) 學生身心狀況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尋求輔導室、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二、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叁條第三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違法之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 三、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 危害校園安全。
- (五)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抵觸者無效。

## 五、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 (一)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二)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三)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 六、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 七、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叁條第五項第一款各目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尋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協助人員參考。
- (三)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八、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叁條第七項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家長會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效果。
- (三) 學校除採取第一款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四)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

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十、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一)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二)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三)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四) 高關懷課程之經費，依實際需要，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

#### 十一、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叁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教師及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 十二、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叁條第十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目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 十三、違法物品之處理

(一)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二)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教官室處理：

1.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2.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3.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4. 其他違禁物品。

(三) 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款各目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四) 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十四、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十五、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十六、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一)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室人員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二)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十七、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十八、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
4.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5.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二)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四) 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

#### 十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視情況得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二) 學校通報前款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二十、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肆、法律責任

#### 一、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二、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五、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予以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二) 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三)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 伍、紛爭處理及救濟

### 一、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二、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或監護權人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或監護權人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一款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學生或監護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之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3.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學生申訴事件處理實施辦法處理。
-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四、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五、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六、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u>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u>，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u>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u>，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u>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u>。</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u>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u>，協助學生去<u>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u>(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u>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u>。</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u>詢問句</u>啟發學生去<u>思考行為的後果</u>(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u>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u>；並給予學生<u>抉擇權</u>，用<u>詢問句</u>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u>以鼓勵學生的</u></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u>自主管理</u> 。	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實施辦法

97年1月10日 校規研討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89年11月28日台(89)參字第89150836號函

二、 \*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 目的

保障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參、 組織

1. 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學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7人至15人，任期一年，為無給職。

2. 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組成，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3.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肆、 學生申評會

1.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20日內，以申訴書向輔導室提起申訴。

2. 本校學生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或不當侵害，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本人或其父母、監護人、受託人等均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3. 學生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20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對於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起訴願。

4.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並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5. 校長召集學生申評會，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亦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6. 學生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並作成評議決定書，由主席簽署，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簽收或雙掛號付郵，送達申訴人。

7. 學生申評會中的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8. 輔導轉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同意繼續留校就讀。

9. 申評會之決議，如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呈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否則，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即採行。

\*10.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92年8月28日 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會議修訂

92年11月13日 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聯席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 96學年第3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參條第9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懲委員會設置之目的：

- 一、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 三、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第三條 組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

- 一、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生活輔導(教育)組長、輔導組長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三人。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
- 四、學生代表三人。
- 五、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學務主任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之。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第五條 獎懲會委員與獎懲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之，並由學務主任商聘適當身分代理委員，就該獎懲事項代行職務。

第六條 獎懲標準：依「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中學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第七條 辦理方式及程序：

- (一)大功(含)、大過(含)以上及重大事件發生，經初步處理完畢後，即由獎懲會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會召開會議。
- (二)獎懲會審議學生事件，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通知受處分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四)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定書(如附件)，載明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前項決定書，校長認為不當時，得退回再議，以一次為限。
- (六)獎懲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 (七)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輔導室)提出申訴。

第八條 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

〈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高中部 年 班
事 實	
決 定 結 果	
獎 懲 依 據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之決議辦理（過半數委員之表決通過）
決 定 理 由	
備 註	1. 當事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 <u>十五</u> 日內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決定。 2. 申訴請向申訴委員會提出，本校受理單位為輔導室。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細則

92年8月28日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修訂

92年11月13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聯席會議通過

94年3月22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96學年第3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一、本細則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參條第五項第一款第16目之規定及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第六條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年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家庭之因素。
- (七) 平日之表現。
- (八) 行為次數
- (九) 行為後之表現。

三、學生之獎勵、輔導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1. 記優點或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 輔導與懲罰：

1. 勞動服務。
2. 假日輔導。
3. 心理輔導。
4. 記警告。
5. 記小過。
6. 記大過。
7. 輔導其轉學。
8.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9.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10. 其他適宜措施。

四、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同學向上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運動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愛國敬軍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九)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十)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表現者。
- (十一)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二)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三)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四)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五)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六)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七)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七、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八、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禮貌不周，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二)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三)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四)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髮式除外）或內務不整潔者。
- (五)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經催繳無效者。
- (六)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嬉笑喧嘩者。
- (七)言行態度輕浮隨便經糾正不聽者。
- (八)擔任值（週）日不盡職者。
- (九)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欠熱心者。
- (十)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一)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
- (十二)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三)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四)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五)不遵守請假規則者（含逾時請假）。
- (十六)未經允許私自會見校外人士者（親屬除外）。
- (十七)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八)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九)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二0)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二一)早自習，午休上課期間吵鬧者，情節輕微者。
- (二二)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二三)未經允許，私自向校外訂購便當、餐點、飲料，情節輕微者。
- (二四)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二五)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六)其他不良行為，合於記警告者。

九、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 (一)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 (四)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 (五)攜帶或閱讀不當之書刊或圖片、光碟（含寫真集、色情書刊光碟）者。
- (六)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 (七)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八)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價值較貴重者。
- (九)言行不檢或奇裝異服者。
- (十)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 (十一)違規騎乘機車者。
- (十二)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 (十三)翻越圍牆者。
- (十四)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 (十五)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 (十六)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 (十七)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 (十八)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 (十九)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 (二0)違反第八條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 (一)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 (二)態度傲慢藐視師長者。
- (三)撕毀學校佈告者。
- (四)考試舞弊者。
- (五)竊盜行為者。
- (六)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 (七)出入不正當場所行為不檢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八)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 (九)酗酒、賭博、吸煙、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十)違反第九條各項之一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留校察看：

(一)在校內外參加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二)違反校規屢誠不悛者。

(三)違反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五)其他合於留校察看者。

十二、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輔導其轉學：

(一)留校察看期內(自受留校察看處分之時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三)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經屢誠不悛者。

(四)攜帶凶器滋事者。

(五)曠課超過規定時數者。

(六)違反政府刑罰法令之行為或在校故意騷擾不受約束者情節重大者。

(七)校外滋事經法院提起公诉判刑確定負有刑責。

(八)竊盜行為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九)製造爆裂物者。

(十)違反第十一條各項之一其情節特別嚴重者。。

十四、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與予塗銷。

十六、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其家長，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十七、學生因違反重大校規超出本辦法規定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十八、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訴。

十九、本細則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備查後實施。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服儀規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7 日學生服儀修訂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經全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 壹、學生髮式規定：

- 一、依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教中(二)字第 0940511646 號函，有關學生個人髮式屬基本人權範圍，學校不得將髮式管理納入學生輔導及校規之規定範圍，並不得藉故檢查及懲處。
- 二、學生人權保障日亦受到重視的教育思潮下，屬於人身自由的，理應受到尊重，學生個人髮式宜積極宣導以健康、整潔原則為主，由學生個人自主，學習對自己行為負起責任。

## 貳、學生服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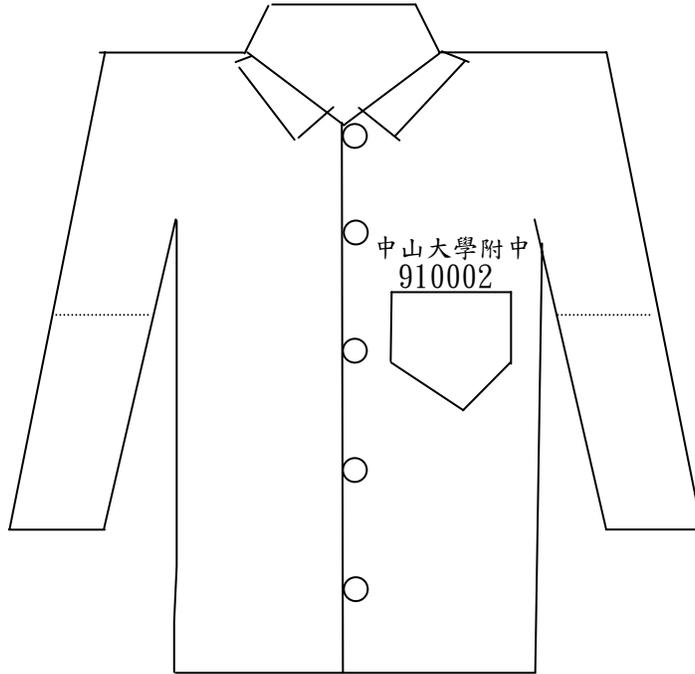
- 一、學生應依季節穿著冬季和夏季制服，禁帶手環、戒指、耳環，服裝式樣規定如附表。
- 二、體育課當天穿著體育服裝到校，不可以隨意穿著班服或其他運動服裝。(體育服裝由體育組統一規定)
- 三、書包統一為黑色，印製「中山大學附中」校名。
- 四、每月第四週星期四為全校班服日，無班服者請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不得穿著便服到校。
- 五、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五次以上之班級，請於週一、四擇一穿著便服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

參、服儀規定施行細則由學務處依照上述規定，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全校公佈之。

### 附表一：

類別	區分	上衣	下裝	鞋(含鞋帶) 襪	腰帶	外套
夏季制服	男	短袖 白上衣 衣領(鐵灰領)	高中：鐵灰色 長褲 國中：淺灰色短褲	以白色及 深色系為主	黑色皮帶 皮帶頭有 校徽式樣	運動外套
	女	短袖 白上衣 衣領(藍紅白格 領)	高中：藍紅白格子 裙 國中：紅綠格子裙	以白色及深 色系為主		運動外套
冬季制服	男	長袖 白襯衫 衣領、袖口(鐵 灰色)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長藍色 短褲	以白色及深 色系為主	黑色皮帶 皮帶頭有 校徽式樣	高中、國中 藍色中山裝
	女	長袖 白襯衫 衣領、袖口(藍 紅白格子)	高中：鐵灰色長褲 國中：淺灰長藍色 短褲	以白色及深 色系為主		高中、國中 藍色西裝
備註	一、上衣左胸前須繡校名、學號，對齊第二鈕扣，口袋上方。依每學年規定顏色繡製。 二、冬季外套及運動外套者，在右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 三、制服上衣繡製方式如附圖。					

附圖：



學生服裝繡製方式：

- 1、夏、冬季制服上衣統一由左向右方向(如上圖)之規定繡製。
- 2、須繡校名、學號，約在第二顆鈕扣位置，口袋上方。
- 3、外套及運動服不繡，在左下角內側用油性筆寫上姓名以辨識。
- 4、繡製顏色三學年如下：(96.8.20 公佈)

入學年級	目前年級	高國中繡製顏色
94 學年	國、高三	紅色
95 學年	國、高二	藍色
96 學年	國、高一	金黃色
97 學年	新國、高一	紅色
98 學年		藍色
99 學年		金黃色
* 依此類推，每三年一輪 *		

##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4.08.10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97.01.14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94.08.29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 96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應學生註冊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事項等收費需要，特依據「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注意事項」之規定，設置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學生註冊學、雜費收費事項之審議。
  - （二）學生註冊由學校代收代辦收費事項之審議。
  - （三）其他有關學生於每學期各項全校性收費事項之審議。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12 人：
    1. 校內委員 10 人：由校長、秘書、國中部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出納組長等 10 人擔任之。
    2. 校外委員 2 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之。
  - （二）指定委員 3 人：得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就校內人員或本校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當中加聘擔任之。
- 五、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於每學期註冊前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校長職務出缺或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秘書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校各單位辦理全校性收費事項方式如下：
  - （一）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電腦實習實驗費、網路使用費等項目，應於學生註冊時繳入本校公庫學生註冊 403 專戶，其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二）家長會費、學生平安保險費、第 8 節及寒、暑期課業輔導費等由學校代收代辦項目，得於學生註冊時繳入本校公庫學生註冊 403 專戶，其收費標準依相關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議。
  - （三）其他各項全校性收費項目及標準，得由各主管業務單位援引法令依據或相關規定，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前項第（二）、（三）款各項代收代辦收費項目，應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 八、本委員會對於審議收費項目如有疑義時，必要時得通知各主管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或其他相關人員列會備詢，詢畢退席。
- 九、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